

吉政明电〔2022〕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精神，稳定我省工业经济运行，结合“服务企业大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制定本方案。

## 一、加大财政税费减免，让利市场主体

1.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省税务局负责）

2.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3.扩大“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制定省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调

整政策，按照国家明确的具体适用范围，继续按照授权上限 50% 减征“六税两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在省级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负责）

5.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省税务局负责）

6.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7.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8.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9.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旗 E 春城”“旗动吉林”项目，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管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积极争取国家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支持，落实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奖补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精准有效金融信贷，保障制造业融资需求

11.持续推动金融机构运用 LPR，指导金融机构加快建立 FTP 机制，并将 LPR 内嵌入 FTP 之中，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继续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来源。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计划管理，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扩大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3.引导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碳

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建立拟发债企业名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按季度开展吉林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5.开展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信息档案”共享机制，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普惠小微贷款监测和评价制度，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再贷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5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52)

